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9/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該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2008-2009年度，政府撥款4,500萬元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於常規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有關服務專為6歲以下的兒童而設，特別是父母須長時間工作、工作時間不穩定及／或須於非一般工作時間工作，又或父母遇有緊急需要，但卻缺乏支援網絡，並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找到其他幼兒照顧支援。

3. 在該試行計劃下，政府向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提供資助，作為服務營辦機構。各營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或照顧者家中照顧兒童。服務收費由營辦機構自行釐定，但須經社署核准。現時，社區保母服務每小時的基本收費介乎18元至24元，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每小時的基本收費則介乎13元至24元。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只要通過社會需要及經濟審查，便可獲豁免或減免服務費用。

4.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已在社署11個行政區推行，各分區分別由一間營辦機構負責營運有關服務。

委員的商議工作

5. 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的福利措施時，委員獲悉該計劃包含兩個部分，即中心託管小組服務(透過舉辦小組活動照顧3歲至6歲以下的兒童)及社區保母服務(在照顧者家中照顧6歲以下的兒童)。該試行計劃會分兩個階段推行。社署將於6個對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出首輪6個計劃，這些地區包括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其餘5個計劃則會於2009年3月在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大埔／北區、沙田，以及東區／灣仔推行，屆時該計劃將涵蓋社署所有的行政分區。所有計劃將於2011年3月底完成。

6. 委員關注照顧者所得的報酬，以及當局會否設有機制監察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部分委員詢問，有關報酬會否相等於日後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服務的運作時間將具有彈性，以切合家長的需要，因此照顧者的報酬會按每小時計算。至於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報酬，已包括在營辦該計劃的社區機構獲發放的資助內。

8. 委員獲悉，該計劃旨在推動鄰里互助，同時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更妥善照顧子女。在該試行計劃下，社區保母提供服務後可賺取報酬。該計劃會為有需要的家庭和社區保母創造雙贏局面。由於賺取報酬並非該計劃的首要目的，故此不宜將照顧者的報酬與最低工資水平相比。

9. 委員其後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獲悉，該計劃合共提供最少286個社區保母服務名額及15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對該計劃的評價大致正面。

最新發展

10. 一如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鑒於服務使用者的評價正面，政府當局決定把該計劃規範化，並將其服務覆蓋範圍由現時的11區擴展至全港18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詳情。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1. 張國柱議員曾在2010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該計劃的口頭質詢。政府當局就該項質詢所作的答覆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2.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的文件，以及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3日、2009年10月22日及2010年10月20日會議的相關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4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特區政府駐內地和外國辦事處會很留意有關地區的政策和法規方面的重要發展，尤其是可能影響港商的發展，並且會跟當地營運的港資企業保持聯繫。由於港商在很多地方都有投資，而且業務範圍眾多，所以，在實際運作上，我們都鼓勵和依靠外地與內地港商遇到任何具體關注的問題時，主動跟特區政府聯絡及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我們作出跟進。例如去年金融海嘯的時候，在加工貿易方面，很多業界組織和人士都有跟我們聯絡，而我們後來在多方面亦有提供很多措施以紓緩他們的困難。

主席，就葉議員的提問，業界是在去年年中才跟我們聯絡的，我們隨後一直都很關注這事，並以各種渠道跟內地有關單位研究如何能向他們提供開放措施。

主席：第四項質詢。

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4. 張國柱議員：主席，於2008年10月開始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更具彈性的鄰里層面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的需要。現時，每個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只由1間營辦機構營辦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營辦機構營運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服務收費、平均每月服務人次及使用率等；
- (二) 會否檢討現時可獲提供照顧服務的幼兒的年齡上限及提供服務的時間；及
- (三) 會否擴展該計劃，使每個行政區均可由多於1間機構營辦該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為支援一些因為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

社署在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3年的計劃，旨在於常規幼兒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

關懷。服務內容包括為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母服務，以及為3歲至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個部分。各營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或照顧者家中照顧兒童。

計劃在2008年10月正式展開，首階段在6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即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推行，其後在2009年3月擴展至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大埔／北區、沙田及東區／灣仔，以涵蓋社署全部11個行政分區。計劃現時由11個不同的營辦機構，各自在其負責的分區營運。

就張國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自計劃推行後，各營辦機構均在所屬分區內積極聯繫相關團體、機構和社會服務單位，發展社區保母網絡。在服務名額方面，社署規定每一間營辦機構須在所屬分區內提供最少40個服務名額，其中包括26個社區保母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因此，整項計劃合共提供最少440個服務名額(包括286個社區保母服務名額及15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而部分營辦機構亦會按情況增加服務名額，以配合需求。在使用率方面，於2009年4月至12月期間，每月受惠於計劃的兒童平均數目為430人。

計劃的服務收費由營辦機構自行釐定，但須先經社署核准。現時，社區保母服務每小時的基本收費介乎18元至24元，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每小時的基本收費則介乎13元至24元。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只要通過社會需要及經濟審查，便可獲服務費用豁免或減免。

各營辦機構營運情況的詳細資料，已載於發送給議員的附件。

- (二) 為配合不同的服務需要，社署資助的各項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亦有所不同。計劃的服務對象為6歲以下的幼兒，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為突發事件急需託管服務)，營辦機構會酌情考慮為6歲或以上兒童提供暫時性的服務，以確保他們能獲得妥善照顧。

就6歲或以上的兒童而言，他們的服務需要不盡相同。我們理解，當中有不少家長希望營辦機構在一般照顧服務以外，能向6歲以上的兒童提供功課輔導等服務。針對上述的功課輔導需要，我們相信專為6歲至12歲的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

服務，應較計劃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這項服務的內容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社署並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豁免或減免。

服務時間方面，現時，計劃下的中心託管小組平日開放至最少晚上9時，於周末亦最少開放一節時間。在社署鼓勵下，大部分營辦機構亦已因應實際需要開放更多服務時段。社區保母服務的運作時間更長，該服務每天(包括周末和假日)的運作時間，由上午7時至晚上11時，在特殊情況下更可提供留宿服務。

我們相信計劃下兩項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彈性，已可滿足大部分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的需要。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檢視計劃的運作。

- (三) 計劃現時仍在試行階段，至2011年首季結束。社署會在今年年底前檢討計劃的成效和推行情況，在完成檢討後，我們會根據檢討的結果，並以兒童福祉為依歸，決定計劃未來的安排。

附件

計劃分區營運及服務使用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 社署轄下的行政區 | 觀塘 | 荃灣及葵青 | 深水埗 | 中西南及離島 | 屯門 | 元朗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沙田 | 黃大仙及西貢 | 大埔及北 | 東區及灣仔 |
|------------------|-----------|--------|------------------|----------|-----|------------|---------|--------|---|------|-----------|
| 機構名稱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婦女服務聯會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 仁愛堂 |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 東華三院 | 香港單親協會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香港婦聯 |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 社區保母服務的服務名額及收費 | | | | | | | | | | | |
| 服務名額 | 26 | 40 | 26 | 26 | 26 | 30 | 28 | 26 | 26 | 26 | 26 |
| 服務收費 (以每小時計算) | 18元 | 18元 | 18元 | 20元 | 18元 | 18元 | 18元 | 18元 | 20元 (24元—適用於上門保母服務，或晚上11時至上午7時的保母服務) | 23元 | 18元 |

| 社署轄下的行政區 | 觀塘 | 荃灣及葵青 | 深水埗 | 中西南及離島 | 屯門 | 元朗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沙田 | 黃大仙及西貢 | 大埔及北 | 東區及灣仔 |
|-----------------------|-----------|--------|------------------|----------|-----|------------|---------|--------|---------------------------------|------|-----------|
| 機構名稱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婦女服務聯會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 仁愛堂 |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 東華三院 | 香港單親協會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香港婦聯 |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服務名額及收費 | | | | | | | | | | | |
| 服務名額 | 14 | 14 | 14 | 28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 服務收費 (以每小時計算) | 13元 | 13元 | 18元 | 15元 | 13元 | 13元 | 18元 | 13元 | 20元 (24元—適用於非中心開放時間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 18元 | 13元 |
| 2009年4月至12月期間受惠兒童人數總和 | | | | | | | | | | | |
| 人數 | 263 | 552 | 308 | 435 | 525 | 478 | 392 | 166 | 299 | 290 | 161 |

張國柱議員：主席，根據一些營辦機構提供的資料，保母現在一般每小時可獲得大約20元，我認為這簡直是公然剝削保母的收入。保母在照顧幼兒時，其實是有機會遇上工傷或意外的。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現時的營辦機構有否為保母購買勞工保險？如果沒有，保母一旦遇上任何工傷意外時，有關營辦機構如何作出賠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在試點計劃內，我們要求那些營辦機構提供配套，包括提供培訓、保險，也會按時上門家訪，看看保母的質素。此外，營辦機構須在過去5年內有照顧兒童的經驗，亦要確保保母本身曾接受培訓及專業訓練，以及懂得如何處理突發情況，所以是全部也有訓練的。

張議員剛才提到津貼偏低。事實上，大家要明白，計劃的目的、出發點並非一項就業計劃。大家看到，我們把它命名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而所謂鄰里支援，即是真的起動鄰里精神。很多參與保母服務的婦女家中已有子女，她們在照顧自己的子女之餘，現在更多照顧1至兩名兒童，但卻無須離開家門，兼且可獲得津貼。其實，20元……我們覺得計劃的理念是義工的理念，那項津貼……但我明白大家的關注。所以，在將來的檢討過程中，我們也會檢討津貼。大家都明白，我們將來會推行最低工資，在推行之後，這些津貼日後也可能要看齊，她們最低限度會有一個基本收入，屆時便不會存在是否過低的問題，因為已經訂出水平。這是一項改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這有否提供勞工保險？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我們是規定營辦機構要提供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在內。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給予張國柱議員的答覆，令我想起“多1個人多1雙筷子”而已，因而認為少給保母一些金錢也可以。我不知道計劃的設計是否這樣，以致連保險也包括在內，但我的補充質詢並非有關這方面。我看了局長在附件提供的數字，發覺有數個地區的需求特別大，包括元朗、屯門、葵青及荃灣，但局長作答時說計劃要在1年後才檢討。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考慮.....他其實會看到有些地區的需求特別大，他會否增加資源應付那些需求，增加名額呢？如果這樣，便可以幫助區內的居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計劃現時推行了一段時間，我們將在年底進行檢討。暫時來說，按照我們的支出，我們會給每間營辦機構撥款127萬元，其中76萬元是作為津貼的開支，即如果有一些豁免的費用，便會從那筆錢支付，而另外的51萬元則是營運開支，而營運開支亦同時以收費支付。如果有需要，那些營辦機構可以增加名額。就此，我們是完全可以跟它們商討的。當然，我們要視乎實際環境來作決定。

馮檢基議員：局長說會為那些幫忙照顧小朋友的鄰里買.....營辦機構會為她們購買勞工保險，但如果她們不是勞工，會否買錯了保險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的保險，是確保那些兒童的安全，另外亦.....我們是有兩種情況的，一種是在中心提供服務，另一種則是在家居提供服務，這兩種服務是不同的，大家要弄清楚。這要視乎她們跟中心有否存在所謂的僱傭關係。如果有，中心便要提供保險，這便是我所說的，撥款中包括保險在內的意思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可能我問得不清楚。我剛才是說……張國柱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家居方面，但我剛才卻是問有關由鄰居照顧其他兒童的那一種計劃。局長說那20元並非工資，而是津貼。既然是津貼，局長又說中心會為她們購買勞工保險，於是我便問局長，她們究竟是否勞工？會否買錯了保險？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當中是有兩種情況的。首先，那20元是津貼，即在她們提供了服務後給予她們的津貼，那是支付給她們的。不過，這裏涉及兩種情況，一種是在中心服務，另一種則是在家居服務，這要視乎她們跟機構本身的關係是怎麼樣，即有否僱傭關係存在。如果有，中心便一定有責任。我說我們預留了一筆錢提供保險，便是這個意思了。

馮檢基議員：究竟在家居提供服務的女士，營辦機構有否為她們購買保險？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如果她們跟營辦機構是有很清楚的僱傭關係，即如果營辦機構把她們視作僱員或要她們為機構提供服務，那麼便要為她們購買保險。不過，如果她們不屬於上述情況，而是屬於個別的服務，便要斟酌實際情況。無論如何，我們已勸諭營辦機構盡可能一定要提供保險。當然，議員剛才說如果沒有僱傭關係便不存在勞工保險，這確是事實。

梁劉柔芬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計劃是在試行階段，並將於年底檢討。我想請問局長，檢討時會否考慮把計劃多樣化，例如好像早年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所建議般，希望這些營辦機構不止負責招募，而是能更堅持互助、自助的角色，邀請一些在區內要照顧小孩的母親成為中心的會員，即是採用會員制呢？只有是這樣，才會令那些母親有機會就業，接受培訓，好讓她們將來可以重建就業自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劉柔芬議員，你的意見很好，很具建設性。事實上，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是會全面研究的。在實施了一段時間後，我們現在已有很好的經驗，如果我們真的要正規、大規模地推行，應要如何做呢？那是要有一種模式的。我一定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即為不同層面的婦女提供多元化的參與機會。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聽了局長的答覆，覺得局長自己其實也弄不清楚那些營辦機構與社區保母之間的關係，似乎是.....第一，我看到收費是由18元至24元，差距其實頗大；第二，保母與機構之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呢？社署似乎只是讓機構自行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社署的監管會否出現問題呢？社署自己會否也混淆了呢？更甚的是，如果連是否勞工也未能決定，我們便會質疑工資會否過低呢？是否在剝削保母呢？最重要的一點是剛才說的保險。如果是有僱傭關係，當然便須購買勞保，但如果沒有僱傭關係，究竟要購買甚麼類型的保險呢？據我們所知，一般的保險和勞工保險的保障範圍及金額是不同的.....

主席：請你清楚提出你要求局長回答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局長，如果沒有僱傭關係，他究竟有否確保為她們購買的保險，是與勞保相等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很清楚指出，計劃本身是有兩類的，其一是由中心提供的託管服務，那些提供服務的保母，即那些婦女與營辦機構之間肯定有某些關係存在，因此，我們提供給那些營辦機構的撥款，一定包括了這些保母的保險，這是很清楚的。

至於第二類情況，即在家居提供照顧服務的保母，便真的要視乎營辦機構與她們有否僱傭關係存在。如果有些營辦機構選擇採用靈活的做法，他們之間便沒有僱傭關係了。你們憂慮這些社區保母一旦遇上工傷，情況會是如何呢？我們明白你們的關心，但你們不要忘記，這些照顧小孩的婦女出現工傷的機會其實不大，因為她們本身也在照顧自己的孩子，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然而，我們明白你們的憂慮，因此，在將來的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在推行正規計劃時，應該如何處理那些婦女在工傷保險方面的問題。我同意我們要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是問，對於那些與機構沒有勞工關係的社區保母，可否確保機構替她們購買的保險，是能夠與勞工保險看齊的呢？我覺得.....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你可以循其他途徑跟進。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代表一些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向局長發問。對於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在社區其實是很受歡迎的，但名額卻絕對不足夠。互委會告訴我，社署亦曾聯絡他們，希望他們支持及舉辦一些課餘託管服務。他們也很熱心，很想支持，但很可惜，政府或社署對互委會舉辦的課餘託管服務支援不足。例如，那裏沒有洗手間，也沒有水喉設備，如果小朋友要洗手，又怎麼可以沒有水喉的呢？同時，他們不可能長期支援電費，儘管想開冷氣也沒有錢付電費。因此，我想問局長，他會否檢討如何支援社區內的互委會，以配合政府開展課餘託管服務呢？如果真的能成事，便是造福不淺了，因為如果一個社區只有1間中心提供這些服務，那是遠遠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在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現時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推行。香港現時有大約5 000個這類名額，有137間機構，遍布不同的屋邨，在很方便的地方也有提供這項服務，但使用率卻只達85%，有些地方仍然是.....當然，有些地方的供求較為緊張，但有些則根本上是未有盡用服務。我們亦提供1,500萬元撥款，供社署為機構減免或豁免它們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這是跟計劃的計算方法一樣的。如果家庭是較為清貧，在有需要時，是可以減免他們的費用的。因此，我們也會與有關方面商討。

大家也明白，課餘託管服務是提供予6歲或以上的孩子，基本上是有關功課輔導及其他服務。一般而言，服務分為3節，在早上、下午及晚間也有，有些更提供膳食。因此，對於設施的要求會較為嚴謹，好像洗手間，因為要符合好像對一所學校的要求般，我們不可以馬虎處理。然而，在將來進行檢討時，我一定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看看如何把服務做得更完善，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清晰一點，為那些社區保母提供明確的指引？那些社區保母往往會以作為津貼的錢當作少許工資或津貼，但她們在照顧小朋友時，是有機會遇上工傷意外的，例如扭傷。如果局長只說由機構與她們釐定僱傭關係，我想，是不能保障她們的。局長會否清晰、明確一些，說明這也是一種僱傭關係，讓她們可得到較大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今天多位議員也很關心勞工的保障，我也十分“上心”，大家是知道的。我承諾在會後我會再作研究，看看在過渡期內，在保障方面有甚麼可以做。然而，最重要的是要有僱傭關係存在，因為很多保母採用自僱形式或自行在家中當兼職。她們在一間營辦機構登記了，說自己想當保母，機構便會安排她們提供服務，安排在甚麼時候照顧小朋友等。如果是這樣，一旦遇上工傷，她們與營辦機構的僱傭關係是如何處理，我們是要再作研究的。然而，我承諾我會就此進行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還以為沒有機會提問了。我想問局長的問題，多位議員其實也提出了，便是當局有否為這項服務定位？就這項服務而言，當局究竟希望為小朋友服務的人士是義工還是勞工呢？如果屬於義工，我便擔心會出現一個很危險的情況，因為這羣工作人員的保障一定會受到影響，而對於那些服務對象，可能也是有問題的，因為如果屬於義工，她們便沒有具體責任承擔小朋友的具體安全，須由有關的營辦機構本身做一些工夫。我想問局長，會否將這項服務定性為由社署監管的一項服務？此外，對於服務的質素，是否要有一些規管？那些提供服務的員工又是否也應該受到保障？當局會否從這個方向訂出具體的計劃及監管措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計劃本身的目的，可以說是“一石數鳥”，希望會是一個多贏的局面，即一方面提供靈活、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另一方面也可以促進地區的關懷，以及大家的互相照顧，同時亦讓一些家長、婦女在家中照顧自己的小朋友之餘，也可以賺取一點收入及照顧鄰舍。這其實是一舉數得，是全贏的局面。因此，大家不要單單說這只是一項就業計劃，這其實是一項多贏的計劃。

議員問我她們是屬於義工還是勞工？我會說她們是義工、勞工共治一爐，這其實是多贏的。她們不用離家也可以照顧小朋友、可以賺錢、可以幫助鄰舍，這是否一件好事呢？我們將來就服務定位時，一定會朝着這個方向把計劃完善。至於監管方面，社署是有要求的，我們要跟那些營辦機構簽訂服務合約，它們每月須提交一份營運報告。如果接獲有關虐兒的投訴個案，它們一定會通知我們。此外，我們也關注培訓的質素，確保那些保母一定要接受培訓。這些會是我們的要求，我們會一直做。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是會全盤研究所有因素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5.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較早前斥資2.37億元購入的300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截至3月1日為止只接種了約18萬劑疫苗。此外，有報道指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早前初步認為人類豬型流感疫情的最壞情況已過，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亦承認本港進行疫苗接種的進度不理想，預計將剩下大量的疫苗。報道亦指出，現時不少歐美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及德國等，已陸續要求藥廠減少疫苗供應，或將剩餘疫苗轉售給其他有需要的國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疫苗存量及總值為何；當局計劃如何處理該等疫苗，以確保善用公帑；
- (二) 有否評估市民對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以估計疫苗最終剩餘的數量，以及有否仿效一些歐美國家的做法，以期妥善處理剩餘的疫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從是次購買疫苗汲取教訓，以改善將來購買疫苗的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議員的質詢。政府於2009年12月21日開始展開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接種疫苗減低高危人士在感染病毒後出現併發症、住院和死亡的機會。